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江苏省赣榆高级中学 (单位名称) 的 赣榆高级中学校舍维修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赣榆高级中学校舍维修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行业;承接企业为 连云港奥本建筑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80 人,营业收入为 76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 连云港奥本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6 月 16 日

备注1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: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